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79

二零一一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11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 法定代表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鄭國和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國和先生 (主席)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379

##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一一年年報。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66,9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2,5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 本年度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9.9%至約266,9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並增加了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4%，本年度投資業務分部沒有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為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為14,9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保持穩定。

投資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42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則錄得約6,0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晉瑞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簽訂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將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投入營運。增加日照嵐山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 主席報告

##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且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本集團將出售部份投資組合，並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不明朗。中國的出口將因為消費品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分銷網絡及研發新產品，以改善此分部的利潤。

新收購的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理想，並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受惠於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和發展山東省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對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政府對通貨膨脹實施控制政策，過去強勁增長的進出口將會放緩。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將增加附近地區運作的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競爭。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9.9%至約266,9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並增加了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4%，本年度投資業務分部沒有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為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為14,9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保持穩定。

投資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42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則錄得約6,0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晉瑞與日照港簽訂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將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投入營運。增加日照嵐山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0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並於兩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2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0.7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4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5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6%。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9,3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市值約40,2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155,600,000港元、45,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71,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約132,3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20,800,000港元之被視作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約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110,200,000港元、343,700,000港元、106,7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7,500,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000,000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約9,0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401,074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92	—
	<b>313,292</b>	401,074

## 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且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本集團將出售部份投資組合，並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不明朗。中國的出口將因為消費品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分銷網絡及研發新產品，以改善此分部的利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收購的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理想，並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受惠於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和發展山東省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對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政府對通貨膨脹實施控制政策，過去強勁增長的進出口將會放緩。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將增加附近地區運作的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競爭。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約413,000,000港元）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晉瑞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60（二零一零年：55）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3及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	8/9		1/1	1/1
鄭廣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6			
楊秀嫻	8/9			
陳瑞常	9/9			
田家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傳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7/9	2/2	1/1	1/1
梁遠榮	6/9	2/2	1/1	1/1
林國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4/5	1/1		1/1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傳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梁遠榮先生及林國興先生）。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傳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和梁遠榮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傳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梁遠榮先生及林國興先生。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了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1,1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及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楊秀嫻女士**，4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

**黎嘉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港口業務。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為三和集團的財務總監（三和集團總部位於倫敦，主要從事網上娛樂業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國興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徐沛雄律師行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執委、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及前副主席、葵青區滅罪委員會現任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前主席及現任董事、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吳慈飛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企業及商業法律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

### 高級管理層

**鄭廣昌先生**，51歲，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鄭惠英女士**，5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義錦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推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擁有逾二十年銷售研磨產品之經驗。

**林志偉先生**，39歲，本集團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服務工作及市場調查。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錦榮先生**，46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達十年。

**葉翠玲女士**，36歲，本集團財務分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分析和監察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5頁及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961,99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銷售合計及首五大供應商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Billionlink」）訂立加工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illionlink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每年供應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Billion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內各年支付之全年加工費上限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Billionlink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加工費約為9,454,000港元。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主席）

楊秀嫻女士（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廣昌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田家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慈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宋國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傳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鄭國和先生及陳瑞常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黎嘉輝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4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協議

鄭國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2,400,000	—	62,400,000	1.23%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0.01%
楊秀嫻女士	202,250,000	—	202,250,000	3.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1.1.2011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失效	於 31.12.2011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	27.5.2010-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	27.5.2010-26.5.2015	175,000,000	-	-	175,000,000
鄭廣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辭任)	0.64	27.5.2010-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178,000,000	-	-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Crown Sunny Limited	1	300,000,000	L	5.90%
吳佳能先生	2	300,000,000	L	5.90%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3	2,540,000,000	L	49.96%
王力平先生	4	2,540,000,000	L	49.96%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香港」)	5	3,320,000,000	L	65.30%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炭」)	6	3,320,000,000	L	65.30%
吳良好先生		520,000,000	L	10.23%
CGI (HK) Limited		319,438,000	L	6.28%
CGI (Offshore) Limited	7	319,438,000	L	6.28%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8	319,438,000	L	6.28%
孔憲勇先生		299,890,000	L	5.90%

附註：

1.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2. 吳佳能先生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7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
4.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8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03港元及6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6. 山西煤炭擁有山西煤炭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山西煤炭被視作擁有山西煤炭香港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7. CGI (Offshore) Limited擁有CGI (HK)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CGI (Offshore) Limited被視作擁有CGI (HK)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益。
8.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擁有CGI (Offshore)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彼為CGI (HK)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被視作擁有CGI (HK)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5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以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已當作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266,890	205,508
收入		265,683	174,079
銷售成本		(183,137)	(148,922)
毛利		82,546	25,1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34,631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9)	(9,590)
行政開支		(63,578)	(128,9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	500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7,54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623)	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971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6,97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1,802)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2	(132,302)	–
被視作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20,78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474)	8,97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53,732)	4,40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	–	10,9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29	(33,0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74,795)	(24,096)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23	567	1,50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2	(35,290)	18,353
財務成本	10	(39,105)	(26,472)
除稅前虧損		(420,477)	(88,919)
稅項	12	(12,112)	(4,591)
本年度虧損	13	(432,589)	(93,51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2,451)	(93,6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	145
		(432,589)	(93,510)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11.14)	(4.99)
攤薄	15	(11.14)	(4.9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432,589)</b>	(93,510)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b>71,802</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b>9,765</b>	633
本年度內因出售海外業務而實現之匯兌差額	—	(9,0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324)</b>	1,638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變現後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27,63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b>(69,917)</b>	2,6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轉出	—	3,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b>11,326</b>	(27,95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421,263)</b>	(121,46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21,125)</b>	(121,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8)</b>	145
	<b>(421,263)</b>	(121,4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1,521	18,513	21,134
投資物業	17	5,200	4,700	4,1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624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41,038	110,171	137,101
商譽	20	39,949	-	-
海域使用權	21	111,45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55,616	343,666	135,449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遞延稅項資產	42	-	12	-
		<b>833,750</b>	477,412	298,1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5,509	30,394	11,54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92,721	126,070	164,5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7	45,179	106,734	101,319
衍生金融資產	28	-	10,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9,791	52,806	44,631
應收貸款	30	21,351	72,980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414	-	-
可收回稅項		-	574	5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10,010	81,564	115,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	173	927	3,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63,046	6,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49,024	265,898	19,611
		<b>427,218</b>	755,099	513,2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	-	-	83,427
		<b>427,218</b>	755,099	596,69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167,564	23,536	14,444
應付稅項		41,599	37,154	32,771
融資租約承擔	37	568	5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91,908	9,357	11,515
		<b>301,639</b>	70,590	58,7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	-	-	8,423
		<b>301,639</b>	70,590	67,1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579</b>	684,509	529,5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9,329</b>	1,161,921	827,6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	50,842	25,442	18,052
儲備		467,447	853,928	804,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89	879,370	822,9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	1,113	968
<b>總權益</b>		<b>519,264</b>	880,483	823,96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7	392	96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0,633	-	-
港口建設費返還	36	151,793	-	-
可換股債券	39	194,301	229,101	-
承兌票據	40	55,243	51,377	-
遞延稅項負債	42	27,703	-	3,704
		440,065	281,438	3,704
		<b>959,329</b>	1,161,921	827,671

刊載於第25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國和  
董事

楊秀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投資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附註a)		儲備	重估儲備	(附註b)	儲備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52	879,173	(45,781)	8,310	7,384	19,151	1,452	-	(64,742)	822,999	968	823,9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93,655)	(93,655)	145	(93,5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7,516)	-	(20,439)	-	-	-	(27,955)	-	(27,95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7,516)	-	(20,439)	-	-	(93,655)	(121,610)	145	(121,465)
確認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5,000	-	-	-	-	65,000	-	65,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41)	190	4,604	-	-	(1,674)	-	-	-	-	3,120	-	3,120
失效之購股權轉移至儲備	-	-	-	-	(7,010)	-	-	-	7,010	-	-	-
確認為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	94,002	-	94,002	-	94,002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41)	7,200	15,157	-	-	-	-	-	(6,498)	-	15,859	-	15,8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2	898,934	(45,781)	794	63,700	(1,288)	1,452	87,504	(151,387)	879,370	1,113	880,4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442	898,934	(45,781)	794	63,700	(1,288)	1,452	87,504	(151,387)	879,370	1,113	880,4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2,451)	(432,451)	(138)	(432,5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9,765	-	1,561	-	-	-	11,326	-	11,326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9,765	-	1,561	-	-	(432,451)	(421,125)	(138)	(421,2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41)	25,400	57,565	-	-	-	-	-	(22,921)	-	60,044	-	60,0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42	956,499	(45,781)	10,559	63,700	273	1,452	64,583	(583,838)	518,289	975	519,264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認股權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420,477)	(88,919)
作出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4	-
海域使用權攤銷	1,31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3,732	(4,40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9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795	24,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16	4,870
財務成本	39,105	26,4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600)
利息收入	(6,365)	(7,5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098	3,4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1,8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4,281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32,302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782	-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6,979	-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567)	(1,500)
存貨撥備	246	1,802
撥回應收貸款／賬款之減值虧損	(27,000)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5,00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5,290	(18,3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525	(23,859)
存貨減少(增加)	4,639	(14,18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809	12,50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減少(增加)	7,823	(1,01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274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1,068)	9,499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	754	2,27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37	5,00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90,519	(7,494)
已付所得稅	(6,044)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84,475</b>	<b>(7,49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231,03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62)	(6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6,846)	(6,2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00)	(2,00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8,629	(20,280)
已收利息	9,417	2,048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00	–
聯營公司償還(墊付款項)	424	(5,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2,1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7,9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4,98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84,650)</b>	<b>(7,352)</b>
<b>融資活動</b>		
借入其他貸款	373	4,533
已付利息	(9,940)	(643)
償還銀行貸款	(6,20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43)	(175)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55)	(24)
償還其他貸款	–	(5,86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60,7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2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6,373)</b>	<b>261,64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16,548)</b>	<b>246,79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898	19,61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26)</b>	<b>(512)</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49,024</b>	<b>265,898</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024	265,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股本證券買賣投資、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提供終端及物流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52。

### 過往年度調整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乃經營碼頭及物流業務。鑒於其業務性質及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便能更好地呈列本集團此類可予呈報之經營新分部。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應佔此類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逐行列賬形式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近似行列項目。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超過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成本被確認為商譽。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計量。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所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抵銷損益。根據過往年度採用的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會計政策變動採用追溯性原則，對所呈報期間的累計虧損、起初淨資產及虧損均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續)

### 過往年度調整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納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0,049	1,085	21,134	17,585	928	18,513
減少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7,357	(7,357)	-	8,044	(8,044)	-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值	304,406	(6,272)	298,134	484,528	(7,116)	477,412
存貨增加	9,456	2,085	11,541	25,976	4,418	30,394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	162,811	1,714	164,525	124,029	2,041	126,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14,591	5,020	19,611	263,003	2,895	265,898
流動資產增加總值	587,871	8,819	596,690	745,745	9,354	755,099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	(12,270)	(2,174)	(14,444)	(21,709)	(1,827)	(23,536)
應付稅項增加	(32,398)	(373)	(32,771)	(36,743)	(411)	(37,154)
流動負債增加總額	64,606	2,547	67,153	68,352	2,238	70,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續)

### 過往年度調整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納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增加	188,359	17,149	205,508
收入增加	156,930	17,149	174,079
銷售成本增加	(135,575)	(13,347)	(148,922)
毛利增加	21,355	3,802	25,1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	8,223	9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9,133)	(457)	(9,590)
行政開支增加	(127,228)	(1,722)	(128,950)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1,428	(1,428)	-
除稅前虧損減少	(89,123)	204	(88,919)
稅項增加	(4,387)	(204)	(4,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2</sup>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項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及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例如：根據控制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列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經調整(請描述如何釐定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責任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所確認金額之權益計量。有關計量之基準乃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以另一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 (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減值，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政策詳情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聯營公司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任何於該日之保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於釐定聯營公司之出售損益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而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當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其會將該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各合營者共同建立，並於其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類似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逐項合併。

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根據本集團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租賃碼頭設施及設備之收入乃於碼頭及相關設施按要求出租時予以確認 (無固定租期)。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生產及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 (如有)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的用於生產及自用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準備作彼等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資產之所有權時，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該項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支銷，惟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根據評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來單獨評定各部分就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明確土地及樓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被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 海洋使用權

為取得海洋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列賬。付款乃按直線法於海域使用權證書所規定之期限內攤銷。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資產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相關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於起初確認時，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此外，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除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減值發生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約承擔以及承兌票據)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供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儲備) 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 (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 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積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因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列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倘適用) 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體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呈報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就共同控制實體採納比例綜合會計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乃經營碼頭及物流業務。鑒於其業務性質及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便能更好地呈列本集團此類可予呈報之經營新分部。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應佔此類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逐行列賬形式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近似行列項目。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155,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6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2,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72,41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6,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47,86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9,7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21,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72,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7,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78,208,000港元)。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5,50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7,4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賬面值：30,394,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7,219,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當公允值出現減值，管理層就減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為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41,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7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續)*

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本集團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有理據之假設進行估值，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為基準。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亦包括若干並無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評估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9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作出，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採用的數據與估計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5,179,000港元及零(二零一零年：106,734,000港元及10,95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在各附註中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62	523,933	258,585
可供出售投資	41,038	110,171	137,101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55,189	199,250	216,478
	<b>436,689</b>	833,354	612,164
<b>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4,301	229,101	–
其他金融負債	325,081	84,989	25,170
	<b>519,382</b>	314,090	25,17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詳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二零一零年：4%)之銷售及約9%(二零一零年：9%)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996	377
日圓	369	1,118
歐元	594	190
人民幣	1,908	–
	<b>3,867</b>	<b>1,685</b>
<b>負債</b>		
美元	2,429	3,476
日圓	4,955	8,864
歐元	2,681	3,193
人民幣	40	–
	<b>10,105</b>	<b>15,5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零年：5%)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則正數表示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則年內(虧損)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日圓</b>		
本年度溢利	229	387
<b>歐元</b>		
本年度溢利	104	150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附帶利率風險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虧損應減少約2,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76,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一零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6,489,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1,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51,000港元）。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34%(二零一零年：10%)及應收票據總額之74%(二零一零年：25%)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之85%(二零一零年：85%)來自一家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貸款總額之27%(二零一零年：58%)乃來自一名貸款人。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該等貿易客戶、貸款客戶及聯繫人之財務背景。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67%，二零一零年：66%)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列於附註38及39。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未貼現現金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337	–	–	166,337	166,337
融資租約承擔	598	399	–	997	9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425	10,175	–	103,600	102,541
可換股債券	1,800	228,000	–	229,800	194,301
承兌票據	3,000	63,000	–	66,000	55,243
財務擔保合約	151,040	–	–	151,040	–
	<b>416,200</b>	<b>301,574</b>	<b>–</b>	<b>717,774</b>	<b>519,382</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758	–	–	22,758	22,758
融資租約承擔	598	598	399	1,595	1,5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85	–	–	9,785	9,357
可換股債券	1,800	1,800	303,800	307,400	229,101
承兌票據	3,000	3,000	69,000	75,000	51,377
	<b>37,941</b>	<b>5,398</b>	<b>373,199</b>	<b>416,538</b>	<b>314,0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655	-	-	13,655	13,65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76	-	-	11,976	11,515
	25,631	-	-	25,631	25,170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亦認為，長期部分負債因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538	—	—	38,5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45,179	—	45,17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10	—	—	10,010
	48,548	45,179	—	93,72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8,171	—	—	108,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106,734	—	106,7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564	—	—	81,564
— 衍生金融資產	10,952	—	—	10,952
	200,687	106,734	—	307,421

於各年度，第1級及第2級概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24,699	174,078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140,984	—
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1,207	31,429
利息收入	—	1
	<b>266,890</b>	205,508

###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及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34及45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藉出售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34）將生產設施出售，但製造過程透過分包安排繼續進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124,699	174,078	(14,935)	(4,509)
碼頭及物流	140,984	–	60,406	–
投資	–	1	(421,602)	5,815
	265,683	174,079	(376,131)	1,306
未分配企業費用			(5,675)	(69,79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61
未分配財務成本			(38,676)	(26,293)
除稅前虧損			(420,477)	(88,91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乃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財務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2,449	871,197	280,390	1,234,0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932
綜合總資產				1,260,96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517	289,915	28,182	333,6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8,090
綜合總負債				741,704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4,483	988,545	1,153,0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79,483
綜合總資產			1,232,511
<b>負債</b>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552	10,466	25,018
綜合總負債			327,010
綜合總負債			352,0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319	619,063	—	—	619,382
存貨撥備	246	—	—	—	246
海域使用權攤銷	—	1,310	—	—	1,3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74	—	—	2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	—	—	53,732	—	53,7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74,795	—	74,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2	9,619	445	—	14,116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	374	—	374
融資租約費用	55	—	—	—	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474	—	47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623	—	623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	—	6,979	—	6,979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2	1,269	5	1,27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26	—	3,733	—	4,5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409	—	4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121	—	12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71,802	—	71,8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32,302	—	132,302
視作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0,782	—	20,7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3,000	—	33,00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862	—	236	—	7,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5,616	—	155,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03	—	60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27,000)	—	(27,000)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	—	35,290	—	35,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27,044	27,044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6,866	6,86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	-	-	4,766	4,76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500)	(500)
所得稅支出	724	8,262	3,126	-	12,1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2,329	188,280	-	190,609
存貨撥備	1,802	-	-	1,80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401)	-	(4,40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952)	-	(10,9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24,096	-	24,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8	612	-	4,870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155	-	155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	12	4	2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2	5,346	-	5,8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348	-	1,3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11	-	311
融資租約費用	24	-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8)	-	-	(7,54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00)	-	(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971)	-	(13,9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8,975)	-	(8,97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418	-	-	3,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3,666	-	343,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55	26	-	4,28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	-	-	(2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	(18,353)	-	(18,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19,909	19,909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5,896	5,89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	-	488	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600)	(600)
所得稅支出	736	3,855	-	4,5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492,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24,699	174,078
碼頭及物流	140,984	-
投資	-	1
	265,683	174,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部門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大陸。碼頭及物流部門位於中國大陸。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1,903	29,035
中國大陸	217,898	127,876
其他亞洲地區	2,767	12,755
北美及歐洲	1,830	1,018
其他國家	1,285	3,395
	<b>265,683</b>	174,07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73,699	366,301
中國大陸	619,013	928
	<b>792,712</b>	367,229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276	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559	5,8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29)	409	1,34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21	311
匯兌淨收益	13	43
租金收入	497	39
撥回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000	26
已收回壞賬	—	7
雜項收入	756	589
	<b>34,631</b>	8,232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766	488
融資租約費用	55	24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374	15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7,044	19,9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866	5,896
	<b>39,105</b>	26,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二零一零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04	48	1,052
鄭廣昌先生(附註iii)	—	482	24	506
楊秀嫻女士	—	260	12	272
陳瑞常女士	—	390	19	409
田家柏先生(附註iv)	—	194	6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80	—	—	180
宋國明先生(附註i)	6	—	—	6
周傅傑先生	180	—	—	180
林國興先生(附註ii)	129	—	—	129
<b>二零一一年總額</b>	<b>495</b>	<b>2,330</b>	<b>109</b>	<b>2,934</b>

####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04	539	48	1,591
鄭廣昌先生	—	1,004	539	48	1,591
楊秀嫻女士	—	300	62,844	12	63,156
陳瑞常女士	—	450	539	19	1,008
田家柏先生	—	450	539	12	1,0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55	—	—	—	155
宋國明先生	155	—	—	—	155
周傅傑先生	155	—	—	—	155
<b>二零一零年總額</b>	<b>465</b>	<b>3,208</b>	<b>65,000</b>	<b>139</b>	<b>68,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i： 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鄭廣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iv： 田家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1名(二零一零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4名(二零一零年：1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7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
	4,057	1,052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92	4,3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8	204
遞延稅項(附註42)	9,500 2,612	4,549 42
	12,112	4,5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信函(日照市國家稅務局日國稅函[2005]6號)，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於首個取得營運盈利之年度開始首五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緊隨其後五年日照嵐山則可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經計及該等稅率激勵後已對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日照嵐山自二零零五年(即其首個開始營運盈利之年度)起開始享有該等豁免。日照嵐山有權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5%收取。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生產業務。其於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盈利年度享有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優惠。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處於免稅期，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12.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20,477)	(88,9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6.5%)	(69,379)	(14,67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823	(3,02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9,444	18,7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66)	(3,8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947	7,54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	(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907	(4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影響	(5,362)	(26)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41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112	4,591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16	4,8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4	-
海域使用權攤銷	1,3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23,729	89,216
核數師酬金	1,180	88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7,098	3,418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46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4,28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9,711	147,273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2,746	2,772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72	2,1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32,451)</b>	(93,655)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883,321</b>	1,875,39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b>(11.14)</b>	(4.99)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b>(11.14)</b>	(4.9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市場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碼頭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36,396	12,978	3,410	-	52,784
添置	-	-	-	239	-	2,103	41	2,383
出售	-	-	-	(13)	(8)	(350)	-	(371)
完成後重新分類	-	-	-	22	12	-	(34)	-
匯兌調整	-	-	-	38	4	16	-	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	36,682	12,986	5,179	7	54,854
添置	-	633	2,244	263	136	65	83,521	86,862
出售	-	-	-	(722)	(1,664)	(868)	-	(3,254)
完成後重新分類	-	19,192	-	7	-	-	(19,19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89	214,077	37,084	91	-	717	110,259	363,317
匯兌調整	24	4,687	770	47	4	42	2,414	7,9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3</b>	<b>238,589</b>	<b>40,098</b>	<b>36,368</b>	<b>11,462</b>	<b>5,135</b>	<b>177,002</b>	<b>509,767</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18,541	10,370	2,739	-	31,650
年內撥備	-	-	-	3,622	927	321	-	4,870
出售時抵銷	-	-	-	(3)	(1)	(204)	-	(208)
匯兌調整	-	-	-	19	1	9	-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	22,179	11,297	2,865	-	36,341
年內撥備	21	4,395	5,286	3,620	691	103	-	14,116
出售時抵銷	-	-	-	(453)	(1,010)	(868)	-	(2,331)
匯兌調整	-	26	85	4	-	5	-	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b>	<b>4,421</b>	<b>5,371</b>	<b>25,350</b>	<b>10,978</b>	<b>2,105</b>	<b>-</b>	<b>48,246</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2</b>	<b>234,168</b>	<b>34,727</b>	<b>11,018</b>	<b>484</b>	<b>3,030</b>	<b>177,002</b>	<b>461,52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	14,503	1,689	2,314	7	18,51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17,855	2,608	671	-	21,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碼頭設施 (附註)	50年或按海域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碼頭設備	3至12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附註：此指填海造陸之錨位及倉儲區域，其可使用年期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期限予以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價值1,175,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 (二零一零年：1,6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26,815,000港元之若干碼頭設施及設備，以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二零一零年：無)。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00</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二零一零年：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重新估值。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二零一零年：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為Institute of Valuers(估值師公會)之會員，取得合適資格，且近期對有關地點相類似物業之估值有經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

在中國大陸持有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624	—
流動資產	414	—
	<b>19,038</b>	—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8,171	137,1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9,633)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56
出售	—	(31,586)
	<b>38,538</b>	108,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2,500	2,000
	<b>41,038</b>	110,171

附註(a)：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較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0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4)	39,949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0,957</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49</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其商譽為約39,94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4。

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碼頭及物流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投資分部之商譽161,00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2個(二零一零年：1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分部	-	-
碼頭及物流分部	39,949	-
	<b>39,949</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碼頭及物流分部

碼頭及物流營運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碼頭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2%。零增長率適用於推斷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21. 海域使用權

獲得海域使用權之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該款項以直線法按海域使用權證書所載之年期攤銷。根據海域使用權證書，本集團獲授予介乎48至50年之使用年期，可在特定海域建造設施及構築物並在中國大陸開展碼頭及物流業務。

	千港元
<b>成本</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110,354
匯兌調整	2,416
	112,770
<b>攤銷</b>	
年內開支	1,310
匯兌調整	8
	1,3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4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74,635	174,635
— 未上市	55,926	188,2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74,945)	(19,197)
	155,616	343,66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1,669	39,324

#### 中國鐵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董事，能對中國鐵路之融資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鐵路董事會擁有超過20%投票權，將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投資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約11.88%（二零一零年：14.23%）之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配售及發行普通股以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權益被攤薄2.35%，並產生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7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1.88%	14.23%	提供電信及電腦 技術解決方案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	20%	買賣股本證券投資
億偉有限公司（「億偉」）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提供市場推廣、商業 顧問及技術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302,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8,302
商譽減值虧損	(132,302)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6,000</b>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5,817	1,241,798
總負債	(121,388)	(103,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319)	(17,202)
資產淨值	774,110	1,121,41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9,616	155,364
營業額	94,804	68,4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6,392)	153,141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90)	18,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方」)出售其於Express Advantage的80%股權。

本集團作出17,738,000港元墊款，並將其總市值約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質押，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授予Express Advantage保證金融資之抵押。作為所提供墊款及就所授保證金融資以本集團資產押記之回報，本集團與收購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該證券賬戶買賣溢利之50%，直至墊款悉數償還及解除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授予聯營公司保證金融資之抵押而予抵押之本集團上市證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作買賣投資。

### 2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365	8,535	953
製成品	24,144	21,859	10,588
	25,509	30,394	11,541

### 2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72,411	47,862	53,982
應收票據	12,903	—	3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7,407	78,208	110,168
	92,721	126,070	164,52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b>34,846</b>	15,246	23,474
31至60日	<b>5,523</b>	21,549	16,892
61至90日	<b>31,598</b>	5,800	7,542
90日以上	<b>444</b>	5,267	6,074
	<b>72,411</b>	47,862	53,982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180日以內。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客戶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68,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06,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面值總額約為3,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貿易客戶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95日(二零一零年：97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84	2,498
31至60日	1,109	1,562
61至90日	273	267
90日以上	129	229
	<b>3,795</b>	4,556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9,736	19,858
減值虧損撥回	-	(2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清理	7,098	3,418
	-	(13,514)
年終之結餘	<b>16,834</b>	9,736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6,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36,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出售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34）應收買方（定義見附註34）之款項約57,531,000港元，該款項指應收出售代價之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物業重建項目。可退還按金14,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由本集團支付。該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登記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 及溢利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 拋光材料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 有限責任公司 (「日照嵐山」) (附註b)	人民幣140,000,000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50%	-	50%	-	裝卸服務、 貯存服務及 出租碼頭設施 和設備

以逐項申報格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已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3,046	16,516	14,666
非流動資產	812,332	1,574	1,804
流動負債	(215,814)	(3,129)	(2,841)
非流動負債	(187,714)	-	-
收入	142,253	28,581	22,540
開支	(328,394)	(26,201)	(20,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誠如附註44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晉瑞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附註(a))	6,259	16,401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附註(a))	38,920	82,510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附註(b))	—	7,823
	45,179	106,734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兩隻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代價為約31,52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換股價每股0.1港元部分行使中國富強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經轉換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已將餘下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購買中國富強發行之另一隻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發行後，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擁有中國富強3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本集團已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a)：(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1,014,000港元。

約53,732,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總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一零年：收益5,897,000港元)。

附註(b)：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業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3%之可換股債券(「浩倫農業科技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9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9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浩倫農業科技之新普通股。本集團已將浩倫農業科技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一零年：虧損1,496,000港元)。浩倫農業科技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浩倫農業科技按本金額加於到期日之所有應計利息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個可換股債券模式之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b>		
股價	0.15港元	0.41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波幅	162.20%	62.03%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限(年)	0.13	1.13
無風險利率	0.180%	0.390%
<b>中國富強可轉股債券2</b>		
股價	0.15港元	0.41港元
換股價	0.16港元	0.16港元
波幅	110.04%	61.31%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年)	0.50	1.50
無風險利率	0.230%	0.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股價	—	0.79港元
換股價	—	0.90港元
波幅	—	50.18%
股息率	—	0%
購股權年期(年)	—	0.56
無風險利率	—	0.315%

### 28.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投資	—	10,952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由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投資之公平值。本集團已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利以交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並確認為持作交易之投資。

###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91	52,806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3,000)	—
	19,791	52,806

除約17,7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29,000港元)按年率8%(二零一零年：8%)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外，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二零一零年：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3%或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未償還貸款均無抵押，其中15,155,000港元由另一獨立第三方向應收貸款交易對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2,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市值約21,753,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抵押，其中賬面總值22,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應收賬款交易對手提供擔保。

## 31.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10	81,564

## 3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05%（二零一零年：0.004%至0.05%）計息。

## 33. 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50%（二零一零年：0.001%至0.45%）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按金按每年0.001%（二零一零年：0.001%）固息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清償后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Teamcom」）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必美宜國際」）（統稱為「賣方」）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Magic Horizon」）之股份（「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貸款」），代價約為66,000,000港元。

該等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 100%之股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統稱為「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出售集團乃從事拋光材料和設備之分部業務，相關出售可將資源從出售集團所得轉移發展及投資其他新的及有潛能之投資項目。本集團已終止擁有生產設施及透過外包生產程序與買方或其他加工商以繼續其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est Chief與買方訂立加工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改（統稱為「加工總協議」），據此，Best Chief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出售Magic Horizon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已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合約執行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已簽訂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內相關計算最後代價之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最後的代價調整為約64,131,000港元（附註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下列金額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單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千港元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存貨	7,59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a)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
遞延稅項	406
列作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3,427
(B)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8,423

附註：

- (a) 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至60日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 (b) 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13,995	10,725	7,9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498	12,811	6,488
應付港口建設費	107,071	—	—
	<b>167,564</b>	23,536	14,44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款約13,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2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6,757	4,689	5,897
31至60日	5,160	4,508	982
61至90日	929	1,448	750
90日以上	1,149	80	327
	<b>13,995</b>	10,725	7,95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 36. 港口建設費返還

港口建設費返還乃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收取之款項。港口建設費返還需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機構之批准才可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港口建設費退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融資租約承擔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68	543
非流動負債	392	960
	960	1,503

融資租約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零年：三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為5.70%（二零一零年：5.70%），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598	598	568	54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99	598	392	568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399	–	392
	997	1,595	960	1,503
減：日後融資費用	(37)	(92)		
租約承擔現值	960	1,50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568)	(54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392	960

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1,908	9,35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0,633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02,541	9,35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91,908)	(9,357)
	10,633	—
代表：		
其他貸款	15,000	—
銀行貸款	84,019	6,208
自金融機構而非銀行借入之保證金貸款	3,522	3,149
	102,541	9,35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7,541	9,357
無抵押	15,000	—
	102,541	9,3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18,522	3,149
浮息借貸	84,019	6,208
	102,541	9,35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標準貸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之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1%至11.25%	8.75%至11.25%
浮息借貸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貸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所持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9,30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0,189,000港元) 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33) 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33) 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支付收購億偉49%股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22）。

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按每年3%計息，每年須支付前一年之利息，由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須支付首筆利息，而其後於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轉換，所有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年內，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5,410
已扣除利息	5,552
應付利息	(1,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15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6,591
應付利息	(1,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1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及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03港元(可予調整)按1,2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數額)或以上；(b)(i)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及(ii)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i)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後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本金額可換股債券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及(ii)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7%。

年內，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81,288
已扣除利息	14,357
年內轉換	(15,8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86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20,453
年內轉換	(60,0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1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可換股債券 (續)

####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十一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54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未償付之本金額為166,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兩次轉換中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為2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72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餘下未償還金額約為242,400,000港元。

### 4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億偉49%股權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承兌票據採用13.36%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48,226
收取之利息	5,896
應付利息	(2,7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7
已收取利息 (附註10)	6,866
應付利息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增加 (附註(a))	–	5,000,000	–	50,000
年終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544,198	1,805,198	25,442	18,05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b))	–	19,000	–	19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c))	2,540,000	720,000	25,400	7,200
年終	5,084,198	2,544,198	50,842	25,442

附註(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預期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擴大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載有建議股份擴大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股本。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075港元及每股0.64港元行使總共16,000,000份購股權及總共3,000,000股購股權，總代價為3,120,000港元，由此發行總共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十一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54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2將本金總額為2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本公司合共7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海域使用權 及預付租賃 款項重估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2	-	-	3,758	(1,430)	-	(42)	3,298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	-	-	406	-	-	406
(計入)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663)	-	-	-	663	-	42	42
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3,758)	-	-	-	(3,7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	-	-	(361)	-	-	(1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	-	25,545	-	-	-	-	25,545
(計入)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349)	(310)	495	-	361	2,415	-	2,612
匯兌調整	-	-	(442)	-	-	-	-	(4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	25,598	-	-	2,415	-	27,70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8,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217,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呈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27,703	(12)	3,7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	-	(406)
	27,703	(12)	3,298

###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30,000,000份購股權直至行使期終止後尚未行使，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失效。約7,01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81,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4港元，行使期由緊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按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行使3,000,000份、6,500,000份及6,500,000份購股權，合共達16,000,000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按每股0.64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行使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合共3,000,000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楊秀嫻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75,000,000	-	-	-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	-	-	1,500,000
<b>僱員 (二零一零年：董事)</b>								
鄭廣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	-	-	1,500,000
				178,000,000	-	-	-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	-	-	0.64港元

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8,000,000份 (二零一零年：178,000,000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b>董事</b>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1,500,000)	-	-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75,000,000	-	-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6,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	-	1,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6,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	-	1,500,000
田家柏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1,500,000)	-	-
小計				43,000,000	181,000,000	(16,000,000)	(30,000,000)	178,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3,000,000	-	(3,000,000)	-	-
				46,000,000	181,000,000	(19,000,000)	(30,000,000)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1港元	0.64港元	0.16港元	1.198港元	0.6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591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5,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以下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64港元
行使價	0.64港元
預期波幅	109.57%
預期年期	2.49年
無風險利率	0.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按2.49年之基準根據源自Bloomberg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日常過往價格波動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改變。

### 4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約為413,000,000港元）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晉瑞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317
海域使用權	110,354
預付租賃款項	18,9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5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991)
應付稅項	(8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980)
港口建設費返還	(148,541)
遞延稅項負債	(25,545)
資產淨值	373,594
已付現金代價	413,54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9,949

收購晉瑞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商譽乃根據行業之專業判斷及該收購業務之持續及可盈利經營模式所產生。

於本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能作扣減稅項之用。

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04,007,000港元，合同總金額為104,007,000港元。預期在收購日期，並無估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13,543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511)
	231,032

有關收購過程中產生之開支約為4,742,000港元並不包括已轉讓的代價及已確認為本年度的一項支出。

晉瑞應佔溢利約48,308,000港元已包括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之虧損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已包括晉瑞應佔的140,984,000港元收入。

若晉瑞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338,361,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將為362,80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也並非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假設晉瑞已於本年年初被收購，董事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

- 乃根據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收購之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 乃根據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資產負債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GNL10 Limited收購興勝國際有限公司（「興勝」）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港元。興勝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之公平值為1港元。收購並無產生商譽或收購折讓。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溢利或現金流量貢獻。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業績或現金流量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計算之代價向買方出售其於Magic Horizon之100%股本權益及其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4。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協議，應收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支付，及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結清。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b>代價</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6,600
應收代價	57,531
<b>總代價</b>	<b>64,131</b>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243
遞延稅項	4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8,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7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68)
<b>出售之淨負債</b>	<b>(32,925)</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64,131
出售之淨負債	32,925
出售貸款	(98,515)
附屬公司之淨負債權益重新由權益分類為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之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007
<b>出售收益</b>	<b>7,5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6,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出售	(1,615)
	4,985

###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9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10% (二零一零年：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賃者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約1,43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78,000港元) 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947	2,0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3	4,033
五年後	11,888	11,172
	14,958	17,297

租期經協商為二至三十六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01,0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0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92	–
	313,292	401,074

## 4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拋光材料	1,370	3,253
採購拋光材料	88	319
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		
已付服務費	18,958	—
租賃收入	1,014	—
已支付之建設費	82,936	—
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已付分加工	9,454	—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作為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分佔之收入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比例入賬。

(b) 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除外，於年末與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應收墊款利息收入	409	1,348
退還資金及授出之資產押記	1,500	1,500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以零代價為本集團銀行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本集團於年內以零代價為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最高擔保金額151,040,000港元之擔保。

(d)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到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4,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48,000港元），其中約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資金及資產押記收取回報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結算，並已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誠如附註49所載，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利息約為4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 5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訂立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已各自同意、向日照嵐山增資人民幣80,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將用於日照嵐山新建兩個新的70,000噸泊位。兩個新泊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可投入營運。日照嵐山之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轉換價每份0.10港元將40,000,000股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中國富強普通股。股權由此增加約1.28%，致使轉換後本集團持有中國富強約9.86%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協定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少5,000,000股及最多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中國鐵路普通股（「配售」）。於配售後，本集團於中國鐵路的股權比例減少至9.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0,8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該出售之虧損總額為約1,7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 (附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晉瑞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58,884	211,256	176,709	205,508	<b>266,89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96)	(268,920)	189,036	(88,919)	<b>(420,477)</b>
稅項	556	528	(29,985)	(4,591)	<b>(12,112)</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740)	(268,392)	159,051	(93,510)	<b>(432,589)</b>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96)	(268,371)	158,359	(93,655)	<b>(432,451)</b>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	(21)	692	145	<b>(138)</b>
	(28,740)	(268,392)	159,051	(93,510)	<b>(432,589)</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6,931	721,663	892,277	1,232,511	<b>1,260,968</b>
總負債	(41,069)	(90,432)	(68,310)	(352,028)	<b>(741,704)</b>
	875,862	631,231	823,967	880,483	<b>519,26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551	630,955	822,999	879,370	<b>518,28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1	276	968	1,113	<b>975</b>
	875,862	631,231	823,967	880,483	<b>519,264</b>